



sinoma 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三、议案	
(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 月 6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

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按照对参股公司 SINOMA MEMBRANE MATE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境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委托国内商业银行开具融资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越南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由公司关联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持股 51%，公司持股 49%，目前正在执行年产 4,800 吨隔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称“隔板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美元，注册地：越南同奈省任泽县隆寿社任泽 6 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倪君。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6.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07 万元；净资产为 2,600.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4%；营业收入无；净利润为-3.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南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9.51 万元，净资产为 2,53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162.84 万元，营业收入无，净利润为-65.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材科技，与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该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担保基本情况

越南公司的隔板项目总投资约 1,277 万美元，其中 380 万美元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余 897 万美元拟向建行胡志明分行申请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美元以信用方式取得，固定资产贷款 697 万美元需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贷款期限 5 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1.6%(暂定)。考虑该笔固定资产贷款利息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公司拟为越南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360 万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委托国内商业银行开具融资备用信用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融资备用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 1、融资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
- 2、融资备用信用证的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匹配。
- 3、融资备用信用证不可议付、转让和背书。
- 4、适用国际惯例。

以最终正式开立的融资备用信用证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越南公司属新成立公司，目前除注册资本外无其他资产，独立融资能力有限，需要股东提供相应担保，且未来当地市场前景较为乐观，项目完工后预期收益及回款有保证，能够对未来债务的履约提供较强支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为其境外融资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 为公司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履行了合法程序,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59.38 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 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59.63 亿元,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 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在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的授信提供 22,483.6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保证期间为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美元和 3000 万美元，担保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1	花旗银行	8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
2	汇丰银行	3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

注：担保项下发生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材海外，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2 层全部，法定代表人：孟庆林。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 85,36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34.69 万元；净资产为 16,226.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营业收入为 95,829.81 万元；净利润 8,240.3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 71,62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477.05 万元；净资产为 16,15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45 %；营业收入为 60,824.47 万元；净利润为 4,789.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相关担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为安徽节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节源在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的授信提供

22,483.6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证期间为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项下发生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节源,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315.78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 组团厂房 D-6D-11 单体 2D6 室,法定代表人:徐席东。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备、技术研发与推广;节能改造、机电、市政、环保、水利水电、园林绿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工程总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能源管理及信息化技术研究、设计、建设、运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节源资产总额 132,478.10 万元,净资产 34,365.90 万元,负债总额 98,11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06%。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71.26 万元,净利润 5,136.3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徽节源资产总额 144,866.70 万元,净资产 35,567.54 万元,负债总额 109,29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4%。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39.41 万元,净利润 669.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包括授信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相关担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中材海外和安徽节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授信具体使用时严格控制其用途，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进行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上述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59.38 亿元，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和中材海外、安徽节源授信的担保发生后，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61.8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71.09%。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年审机构，圆满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涉及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完善回购有关规定和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董事、高管任职规定等。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 按照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p>
---	---

<p>(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p> <p>(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p> <p>(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以上。</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目投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目投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p>
---	--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十七)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30% 的投资项目;</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二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p>	<p>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十七)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p> <p>1.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上;</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p>
---	---

<p>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30%以上；</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30%。</p> <p>2. 委托理财</p> <p>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委托理财。</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二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30%的套期保值产品额度。</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p>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p>

	<p>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律师见证情况等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p>

<p>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十)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p> <p>(十一)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p> <p>(十二)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 30%以下的投资项目;</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九) 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十)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p> <p>(十一)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p> <p>(十二)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担保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投资项目:</p> <p>1.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p>
---	---

<p>(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总资产值低于 30% 以下;</p> <p>(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 (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p> <p>(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p> <p>(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 (承</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下;</p> <p>(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2. 委托理财</p> <p>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委托理财。</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p> <p>(十六)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	---

<p>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30%。</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八) 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10%的借贷 (不含内部借贷);</p> <p>(十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 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下;</p> <p>(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下;</p> <p>(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下。</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 以其累计</p>
--	--

<p>(二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10%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十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四) 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p>
--	---

	<p>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八）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不超过 30% 的套期保值产品额度。</p> <p>（二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但未达 50% 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三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合同：</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p>
--	---

	<p>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会议通知时限为：由</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是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p>

<p>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审计委员会应重点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尤其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每年至少两次与财务负责人会面，听取财务状况的汇报，沟通有关会计和财务的问题，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反应，如需要则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 并予以披露。</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p> <p>(五) 决定公司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p>

<p>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五） 现金分红：在符合上述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五） 现金分红：在符合上述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p>

<p>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董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发送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发</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p>

<p>送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发送的，以公司传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中的“上市公司”统一修改为“公司”，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结合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等最新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股东大会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标、履约、预付款担保外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	--

<p>(1)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p> <p>(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p> <p>(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p> <p>(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上。</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目投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p>
--	--

<p>目投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十七)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的投资项目(本款及下款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p> <p>投资包括下列内容:</p> <p>(1) 股权投资:指以货币资产、</p>	<p>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十七)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八)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p> <p>1.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p>
--	--

<p>非货币资产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性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公司、收购兼并等；</p> <p>（2）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等投资建设，含有一定建筑或安装工程，且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p> <p>（3）其它投资：购买委托类理财产品。</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每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向股东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p> <p>（二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30%。</p> <p>2. 委托理财</p> <p>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委托理财。</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一）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	--

<p>股东的提案；</p> <p>（二十二）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30%的套期保值产品；</p> <p>（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二）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30%的套期保值产品额度。</p> <p>（二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方面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p> <p>（一）投资方面</p> <p>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可对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15%的调整；</p> <p>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本款规定适用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p> <p>（二）银行贷款和对外担保方面</p> <p>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10%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出具的所有履约、预付款、投标担保，董事会可将该等权利部分转授给公司董事长和总裁。</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二）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二）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3)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3)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p>

<p>表决权股份总额 10%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表决权股份总额3%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六十二条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六十二条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律师见证情况等内容。 ……</p>

此外，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六十四条中的“上市公司”统一修改为“公司”，将相关条款中的“公司章程”统一修改为“《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并结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等监管最新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会权限、专门委员会职责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在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在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五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裁、副总</p>	<p>第五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根据需要列席</p>

<p>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p> <p>（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p> <p>（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十）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董事、监事报酬的标准；</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p> <p>（十）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p>

<p>(十一)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p> <p>(十二)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30% 的投资项目（本款及下款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p> <p>投资包括下列内容：</p> <p>(1) 股权投资：指以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性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公司、收购兼并等；</p> <p>(2) 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为扩大</p>	<p>(十一)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p> <p>(十二) 拟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担保方案；</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投资项目：</p> <p>1. 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	--

<p>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等投资建设，含有一定建筑或安装工程，且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p> <p>（3）其它投资：购买委托类理财产品。</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 3000 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向股东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标、履约、预付款担保，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2. 委托理财</p> <p>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下的委托理财。</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监管规定执行）；</p> <p>（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该决议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	--

<p>1、按照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总资产值低于 30%；</p> <p>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p> <p>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外部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 30%；</p> <p>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低于 30%；</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目投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 以下。</p> <p>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消耗性资产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非项目投</p>
--	---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八）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10% 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十九）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不超过 30% 的套期保值产品；</p> <p>（二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四）审议除股权激励计划之</p>	<p>资所需的设备）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p> <p>（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 10% 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十九）审议批准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不超过 30% 的套期保值产品额度；</p> <p>（二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二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p>
--	--

<p>外的其他绩效考核激励计划；</p> <p>（二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改方案；</p> <p>（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五）负责内控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但未达 50%的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三十）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合同：</p> <p>（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p>
---	--

	<p>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七条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一) 董事会负责审定由总裁提出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董事会负责审定总裁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对股东大会批准的当</p>	<p>第七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一) 董事会负责审定由总裁提出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董事会负责审定总裁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15%的调整；授权董事长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年度投资项目项下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5%的调整，调整前以书面形式和董事沟通，并将调整情况向董事会报告。</p> <p>（三）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75%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2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1亿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5%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5000万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p> <p>（四）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时，授权</p>	<p>（三）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以下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下。</p> <p>（四）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p>
--	---

<p>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2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5%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子（分）公司。</p>	<p>立子（分）公司。</p>
<p>第八条 决定债务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和授权</p> <p>（一）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二）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含借贷授权条款的银行授信合同。</p> <p>（三）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15亿元以上的履约担</p>	<p>第八条 决定债务、非经营性保函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和授权</p> <p>（一）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p> <p>（二）授权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非日常经营性的保函（如融资性保函等）；</p> <p>（三）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p>

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或保函金额在3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15亿元以下，且保函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质量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所有的投标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对将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向股东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 5%的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外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的累计和

5%的超出预计总金额范围外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四）授权董事长批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的累计和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

<p>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若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则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回购事项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若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则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依据本规定第六条（二十八）项有关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p> <p>(五) 决定公司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p>	<p>(四)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裁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p>

<p>的其他情形。</p>	<p>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p>	<p>第二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二）至（六）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p>
<p>第四十七条 会议录音</p> <p>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p>	<p>第四十七条 会议录音</p> <p>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任届期满</p>	<p>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p>

<p>时，董事长应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p>	<p>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以中文书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以中文书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此外，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中的“公司章程”统一为“《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职责、工作程序等规定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p> <p>（五）决定公司派至子公司的董</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事、监事人选；</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当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或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p> <p>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p>
<p>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拟全面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担保业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为承揽、履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同开具的各类保函及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金保函等。</p> <p>本条第（四）类担保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履行程序遵照经过股东批准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条 担保业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四）其他。</p>
<p>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p>	<p>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p>

<p>(二) 被担保方为公司外单位、自然人(含自然人控股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单位的;</p> <p>(三) 被担保方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p> <p>.....</p>	<p>(二) 被担保方为非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或其他具有控制关系的公司、自然人(含自然人控股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单位的;</p> <p>(三) 被担保方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购或破产清算程序的;</p> <p>.....</p>
<p>第五条 担保申请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以正式文件向公司总部资金部提出担保申请,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申请担保的原因、担保目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p> <p>(一) 各级子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p> <p>(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其他关系);</p>	<p>第五条 担保申请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向公司总部提出担保申请,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申请担保的原因、担保目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还款计划及保证措施,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p> <p>(一) 担保申请人相关决策文件;</p> <p>(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其他关系)及证明文件</p>

<p>(三) 被担保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p> <p>(四)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p> <p>(五) 银行征信报告;</p> <p>(六) 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七)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p> <p>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形,由被担保方向总部资金部提交申请,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或互保的情形,由提供担保方向总部资金部提交申请。</p>	<p>(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电子版、公司章程);</p> <p>(三) 被担保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p> <p>(四)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p> <p>(五) 银行征信报告(如有);</p> <p>(六) 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p> <p>(七) 担保、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p> <p>(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p> <p>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形,由被担保方向总部财务部提交申请,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或互保的情形,由提供担保方向总部财务部提交申请。</p>
<p>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按照《公</p>

	<p>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各子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条 总部资金部根据担保申请，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及有关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核初步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七条 总部财务部根据担保申请，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及有关业务进行审查，提出审核初步意见，提请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需)。</p>
<p>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九条 被担保方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主合同条款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贷款额、付款账号、还款账号、付款日、变更、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担保合同条款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金额、被担保方、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p>	<p>第九条 担保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p> <p>被担保方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主合同条款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贷款额、变更、</p>

<p>担保到期后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在担保期限内，分期签订担保合同，无需履行审批程序。</p>	<p>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担保合同条款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金额、被担保方、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到期后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在担保事项已经整体批准的情况下，在担保期限内，分期签订担保合同，无需就签署每期担保合同单独履行审批程序。</p>
<p>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额度，必要时被担保企业应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p>	<p>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额度，必要时被担保企业应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十三条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被担保单位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经公司认可的、有独立法人资格</p>	<p>第十三条 反担保方式可以是被担保单位提供的覆盖担保金额的抵押或者质押（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单、</p>

<p>的、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p>	<p>房屋或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也可以是经公司认可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承担连带责任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设立反担保事项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中材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此外,《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中原“资金部”统一修改为“财务部”,因增加第二十一条,其后相关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拟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有关决策权限和工作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包括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0.3% 以下的情况：</p> <p>（1）单项捐赠 30 万元以下的，捐赠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2）单项捐赠达 30 万元以上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由总裁提请董事会审批。</p> <p>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p>	<p>第九条 公司（包括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0.3% 以下时，对外捐赠预算额度内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及超过预算额度的对外捐赠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二）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0.3% 以上 1% 以下的，捐赠方案应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p>

<p>捐赠行为，在连续 12 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p> <p>（二）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达到 0.3%以上 1%以下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由总裁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监事会备案；</p> <p>（三）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以上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以上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 12 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p>
<p>第十条 公司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履行程序提出捐赠方案，报中材国际总裁办公会审议，并报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事前备案；</p> <p>（二）根据总裁办公会审议结果和公司累计捐赠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履</p>	<p>删除</p>

<p>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p> <p>（三）对于各子公司日常发生的连续 12 个月计算非同一捐赠对象的单笔 5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授权子公司董事长决定，并上报公司备案。</p>	
<p>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相关部门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相关部门 / 单位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p>
<p>第四章 第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备案。</p>	<p>调整至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p> <p>变更为第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并跟踪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中的变化及时向原审批机构报告。</p>

<p>第十四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各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向公司证券投资部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p>	<p>删除</p>
--	-----------

此外，因涉及相关条款删减，第十条后的相关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施“双百行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独立董事管理需要，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等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p>

	<p>时，应在发生变动后及时报告公司。</p>
<p>第六条 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或超过法定比例。</p>	<p>第六条 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或超过法定比例。</p>
<p>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p> <p>（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p> <p>（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p>

	<p>的规定；（如适用）</p> <p>（五）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七）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八）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九）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	---

	<p>(八) 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p>	<p>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p>

	<p>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监管任职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库或通过第三方协助丰富独立董事候选人才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六条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中国</p>	<p>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p>

<p>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历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六) 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p> <p>(七)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重大关联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 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	---

	<p>(十六)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此外, 因涉及相关条款增加, 第十一条后的相关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以上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施“双百行动”优化公司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会议规则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七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p>	<p>第七条 监事会应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等的监督情况；</p>

<p>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p> <p>(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二)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p> <p>(三) 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p> <p>(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p> <p>.....</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按需召开。</p> <p>.....</p>
<p>第十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十四条 会议的提案</p> <p>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办公室汇集分类整理后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p> <p>原则上监事提交的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p>

<p>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p>
--	---------------------------

<p>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p>
<p>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p>

	<p>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p>—</p>	<p>增加 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该监事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同时，对第十四条至二十四条有关条款序号进行依次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